

证券代码：870220

证券简称：恒基永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孟勇、周莹、李康基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李孟勇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江山万里小区\*\*幢\*\*号\*\*室

关联关系：李孟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6%，担任公司董事长。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且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